

附件四：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创新型人才，现就第三医院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按照《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执行。

二、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按照《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执行。

（二）考生资格审查

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根据评分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报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院或我单位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 20%、学习成

绩和外语水平 20%、学术成果 50%和综合素质 10%。资格审查评分细则如下：

1、学术背景（满分 20 分）

学历背景 10 分。

临床学习经历 2 分：拥有骨外科专业临床实习经历 2 分；

课题项目 8 分：作为前三主研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 5 分；作为前五主研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或第一主研人主持省部级以下（不包括省部级）3 分；其余情况只做参考，不计分数。若参与多项课题项目取最高者计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学术奖励 8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不限排名和级别）或作为前七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5 分；作为前五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或者前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下（不包括省部级）3 分；其余情况只做参考，不计分数。若获得多项学术奖励取最高者计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 1 分：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部分满分 20 分，若成绩超出 20 分，则按满分 20 分计算。

2、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满分 20 分）

学习成绩 10 分：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分开计算，根

据权重加权计算总分（研究生阶段成绩占 60%，本科阶段成绩占 40%）。满分 10 分。

外语成绩 10 分：以外语等级考试（例如，英语 CET6/TOEFL/GRE/IELTS 等）成绩除以相应考试的总分，然后乘以 10 作为考生外语成绩。参加多种外语等级考试者，以最高分计。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 1-3 分。满分 10 分，若成绩超出 10 分，则按满分 10 分计算。

3、学术成果（满分 50 分）

（1）SCI 收录论文以影响因子分数阶梯计分， $IF \leq 1$ 分，每篇论文计 8 分； $1 < IF \leq 2$ 分，每篇论文计 10 分； $2 < IF \leq 3$ 分，每篇论文计 12 分； $3 < IF \leq 5$ 分，每篇论文计 15 分； $IF > 5$ 分，每篇论文计 20 分；研究论文、Meta 分析、综述文章、个案报道、新技术报道等等计分。SCI 论文影响因子只计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非第一作者不计影响因子，只做参考。对并列通讯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若排名第一，按照第一作者计，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并列第一作者，以影响因子除以并列人数计。

（2）中华系列核心杂志，每篇计 10 分；中华系列非核心杂志以及非中华系列的中文核心杂志计 5 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正式刊发）5 分。

（3）发明专利 10 分：以专利权人或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 5 分；导师排名

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计 3 分；以其余排名获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计 1 分/项。近五年内申请国内/国际发明专利（尚未授权），0.5 分/项。其余情况只做参考，不计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备注：对以上所有分数求和，以评分最高者得分为 50 分，其余人员的得分为其评分除以最高者得分再乘以 50。

4、综合素质（满分 10 分）

从思想政治情况（60%）、社会任职情况（20%）、各类学会获奖情况（20%）三个方面分别给予综合评定。

（三）综合考核

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 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其入围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同时设有录音或录像、现场记录、评语及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按照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成绩由学校研究生院或我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考核内容为综合汇报，考生准备 15 分钟 PPT 幻灯，汇报主要教育经历、研究经历、研究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以及拟开展的研究课题，包括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创新性等，建议幻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回答问题 10-15 分钟。

备注：综合考核总成绩=资格审查 × 50%+幻灯汇报 × 25%+答辩成绩 × 25%。

（四）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根据上述综合考核情况，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名，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选择拟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或我单位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学院或我单位提出申诉。

（五）录取工作

公示结束后，凡被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非定向考生需将档案转入我校，定向考生需将定向委培协议交到我校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其他

考生毕业时需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申请-考核”制招生，在学校“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结束后无法再通过该招生方式补录考生。

咨询电话：梁老师 0311-86266144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2022年11月11日